

第六節 小貨車租賃業

小貨車租賃業於民國 91 年 2 月於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內增訂之。該業係以小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，其經營之最低資本額須為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及應具備全新小貨車 10 輛以上。該業應於其營業處所標明其公司行號名稱，懸掛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租賃費率表、汽車出租單樣本，及須有足夠之停放車輛場所，待客租賃。租賃小貨車應由租車人自行駕駛使用，不得由出租人代僱駕駛人，其車輛之行車執照應註記為租賃自用小貨車。截至 94 年底止，臺灣省小貨車租賃業有 35 家，租賃小貨車 647 輛。